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拟使用 3,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1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5.9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5.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5.1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820.6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099.13	28,500.5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67	5,413.89
合计		2,149.80	33,914.47

(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35.15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37.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1,820.6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1%。最近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3,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3,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迈得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上网公告文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